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九年八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卅分。

二 地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十樓）

三、出席委員

徐朱王張幹郵都馮孫王孫張祖慶光國智純裕喜國邦長祖瑞彩鐘康坤奎光寧璽塘

四列席：

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陳奎章

台北市政府

李錫興

林將對

陳如贏

陳文波

李昌時

林宗敏

台灣省政府

主 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〇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因繕印不及，俟下次會議再行宣讀。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59.8.1府建四字第七五九八六號函送高雄臨海特定區計劃乙案業經台

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

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市民郭鉛森等四十二人聯名呈以將民等於高雄市籬子內段一〇四四號等私有地上建造之二、三層樓房四十三棟合法房屋劃為綠地，且附近四週空地及公有墓地，請遷移數公尺可免拆除大量民房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左列二點，應請台灣省政府予以研擬修正：

1. 特定區東北邊界三十公尺寬綠帶之設置，拆除民房甚多，為免拆除大量合法民房，台灣省政府應再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可後，將綠帶位置稍予遷移，用以避免拆除大量民房。

2. 台灣電力公司要求設置變電所用地一節，應協調設置，並儘先利用市有公地。
至三月廿九日止一清及底

✓ (二) 准台灣省政府 59.6.22 府建四字第 570 一二號函送高雄市申請修正左營都市計劃第五十四號計劃道路公布圖上之尺寸為十公尺寬度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59.6.4 第十二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V (三) 准台灣省政府 59.6.25 府建四字第 570 一三號函送高雄市申請設立鼓山區山下段二

小段一帶計劃道路及巷路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59.6.4第十二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不滿六公尺寬巷道應作爲步道使用。

四、准台灣省政府59.6.2府建四字第五七〇一四號函送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高雄市三民區第九十三號防火巷部份位置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59.6.4第十二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爲配合 國父紀念館擬修訂仁愛路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前經提交本會第九十三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一、爲維護 國父紀念館之莊嚴，該館前面爲四十四兵工廠所專用之鐵路，如何遷移與處理問題？應請國防部再行研究。二、關於國父紀念館前面道路寬度問題，推請盧委員毓駿，鄧委員裕坤、孫委員邦寧、王委員國瑞、馮委員國光、都委員喜奎等組成專案小組，並請盧委員毓駿召集，實地勘察，擬具處理意見提出報告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關於決議第一點經電話洽准

孫委員邦寧告知於會議時再以口頭報告等語。關於決議第二點業經盧委員等實地勘察並提出報告如次：「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 國父紀念館之興建，擬修訂仁愛路附近地區之細部計劃案，其中關於仁愛路末段（光復路至基隆路）縮小為四十公尺一節即 國父紀念館前面道路寬度問題，經本專案小組實地勘察情形如次：(1) 敦化路以東至基隆路一段之仁愛路原計劃寬度為六十公尺，在理論上同一條道路應具有同一寬度較為合理。(2)惟查 國父紀念館為坐北朝南方向，為顧及實際情況，該仁愛路末段南側有台北市政府早期興建之市民住宅，歷經十有餘年，該市民住宅已嫌陳舊，且附近更有雜亂違章建築，影響 國父紀念館之壯嚴與市容之美觀，台北市政府所擬縮小為四十公尺一節，為美觀計，似無不可，但應以道路中心線兩邊平均縮小，各保留十公尺之綠帶，種植花木，以配合 國父紀念館之觀瞻與市容之美觀。(3)上項意見經駿駿面報孫院長並徵得孫院長同意。二、謹提報委員會議裁決」等語。經再提本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仁愛路末段寬度縮小問題，關係國父紀念館之莊嚴與市容之美觀至鉅，本案應送請 國父紀念館興建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議。雖迭經本部函催 國父紀念館興建委員會表示意見，迄今未准函復，特再提請討論。

1. 仁愛路末段（光復路至基隆路）寬度為顧及國父紀念館之莊嚴與市容之美觀，應以道路中心線為準，兩邊平均縮小並各保留十公尺之綠帶，種植花木予以綠化或採用其他方法予以美化。

2. 軒地區台北市收府主導辦土地重劃，其細部計劃

請 聞 球 過， 聽 聲 依 法 再 行 報 請 核 辦。

因准台北市政府59.3.21府工二字第一二三四八號函送擬指定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二巷至五十巷間第一街廓為機關保留地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三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接據越南華僑呂慶勳呈以1.該段四十六號之一及同號之三至之七各房地早年原為市公有地，甫於五十七年售與市民變更為私有地，民係買受其中四十六號之六，現又擬化私為公全部征收為機關用地，似此朝令夕改，反覆無常不特令人有與民爭利之嫌。2.政府為獎勵華僑投資，對投資事業在開業廿年內，繼續保持其投資額不低於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一之時間內，不予以征

收或征購之規定，市府隨意征收民地，不特有違上述華僑投資之立法意旨，且對吸引僑資前途，自有莫大之障礙。3. 台北市政府遠在五十四年擬利用該地段興建十層市府大廈，早經省都委會否決，令市改府改隸後，不惜推翻定案，重溫舊夢，且該地段曹雜、交通擁塞，市府並非商店可比，何必選擇此商業中心區以爭享熱鬧。另據市民朱鴻圖等十四人聯名呈為1. 該變更計劃既未顧及土地之實際需要，更不適用於目前社會經濟發展狀態，僅憑少數人之意向，作零碎部份之修改，不僅不合長程建設原則，甚至成為有關官員不法投資牟利之機會。2. 以商業區驟改變為機關用地，不但與原計劃不合，又影響地方之繁榮至鉅，此種不法剝奪民等合法承租權益，公私均不相宜。又據市民蔡瑞月等六人聯名陳以市政大廈應具備足夠之廣場，寬闊之林陰大道及車馬出入便利之交通，而該地段高樓林立，交通頻繁，如興建十層辦公大廈，勢必造成交通擁塞現象，有碍都市發展原則。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決議。本案俟左列各點分別查明並補送資料後再議：

1. 原為市有地出售私有後又再行變更都市計劃予以收回，其處理經過及程序是否合法？請內政部查明。
2. 該地區土地面積有限，興建市府大廈是否足用？地點是否適當？應由台北

市政府提出具體興建計劃並予書面說明。

3. 涉及華僑投資利益保障問題請經濟部查明。

廿准台北市政府59.5.52府工二字第二一二三一號函以：「一、查變更本市45.5.4北市工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六千分之一計劃總圖污水處理場保留地範圍及位置乙案，前經擬訂變更本市45.5.4北市工都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六千分之一計劃總圖部份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及位置函請 貴部核定，並准貴部59.2.20台內地字第31五九二八號函復略以：「除污水處理場保留地，俟本市下水道系統全盤規定案後再行依據辦理……」等由。二、惟查變更本市45.5.4北市工字第一四四一七號公告之六千分之一計劃總圖污水處理場範圍及其位置，係于查對 貴部核定之計劃圖時發現該污水處理場之範圍、面積、位置與本府一向沿用之大比例尺圖不符，故擬函請 貴部核定更正茲再將不符情形陳述如後：

1. 第三號污水處理場，依本市建設史稿暨污水處理場分佈圖，其面積皆為一·一公頃其確實界線應在洛陽街與開封街街廓間，但當時呈報 貴部核定之計劃圖，其範圍則向南延伸至開封街，經概算其面積約達一·五公頃。

2. 按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出版之建設史稿，係彙集台北廳誌及台北市政府等史書編纂

而成，並經本市據以實施有年。

茲該六千分之一都市計劃總圖，係根據日據時代之計劃總圖及嗣後修訂之各案繪制提會，當時或因係非專業人員辦理，致有誤繪情形。三、為求符合實際，以利該地區之建設起見，茲隨文檢附有關圖件，請核予更正」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決議・本案應俟台北市下水道系統全盤規劃定案後再議。

八准台北市政府59.5.26.府工二字第二三五五六號函送變更重慶南路（自重慶南路二段五巷口至愛國西路口段）道路中心線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59.4.7.第十四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廿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准台北市政府59.4.17.府工二字第一七〇九六號函送擬變更仁愛路、杭州南路、信義路、紹興街所屬地區之住宅區為行政區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58.12.27.第十二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四月廿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該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北市政府 59.5.14 府工二字第二一四八六號函送變更本市景美區第九號主要道路

以東及第1—1號計劃道路西北等地區主要計劃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59

3.18 第十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五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獲多方面陳情意見經綜合整理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為顧及居住之安寧，衛生與安全，本案仍應維持原核定之住宅區使用。

二、准台北市政府 59.6.13 府工二字第二六七七六號函送擬修訂南機場地區細部計劃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59.4.7 第十四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獲市民陳情多件，經綜合整理如附件，特一併提請討論。
公

決議：本案由於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要求撤回重行研擬，應發還台北市政府重行研擬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討論。